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兹根据紧急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总部送来的情报，将埃及——以色列地区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情况报告如下：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瑞典大队：一时二十分^①和十九时零五分，阿布苏韦尔以南两公里地区的埃及部队以机枪射击，但马上就停止了。二时五十三分，埃及部队以轻机枪射击，但马上就停止了。伊斯梅利亚西南四公里地区的埃及部队在三时零五分至三时零八分以机枪射击，十九时三十二分至十九时三十三分以轻武器射击，十九时四十五分以机枪射击，但马上就停止了。三时三十二分至三时三十四分，埃及部队以机枪射击。三时三十八分至三时四十四分，埃及和以色列部队以机枪零星射击（不是互相射击）。二十一时三十分，伊斯梅利亚西南十六公里地区的埃及部队以轻武器射击，但马上就停止了。二十一时四十三分和二十三时三十四分，伊斯梅利亚以南四公里地区的埃及部队以机枪射击，但马上就停止了。二十一时四十分，伊斯梅利亚西南十公里地区不明国籍的部队以机枪射击，但马上就停止了。

(b) 芬兰大队：白天，苏伊士城地区的埃及和以色列部队以轻武器零星射击（不是互相射击）。

(c) 奥地利大队：十七时三十分至十七时三十一分，大苦湖西北五公里地区不明国籍的部队以机枪射击。

①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d) 停火监督组织第二十一巡逻队(大约交点七五二〇——九一一〇): ②
五时五十六分至六时二十一分, 以色列部队以机枪射击。

(e) 第十六巡逻队(大约交点七二四〇——八三〇〇): 七时四十五分至
八时二十分, 埃及和以色列部队以机枪射击(互相射击)。

(f) 第二十三巡逻队(大约交点七三五〇——八二〇〇): 十四时正至十
四时零五分, 以色列部队以高射炮射击(没有看见或听到有飞机)。

2. 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芬兰大队: 七时零五分, 发现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一架。 七时十五分,
发现不明国籍的喷气式飞机两架。 八时四十二分, 发现不明国籍的喷气式飞
机两架。 九时零三分, 不明国籍的喷气式飞机两架, 自北向南飞行, 最初在
苏伊士城北方发现, 最后在苏伊士城南方消失(由于飞行高度的关系, 无法辨
认飞机的类型和国籍)。

3. 有关方面的控诉:

(a) 从埃及方面收到的控诉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时十一分至十一时
十三分, 以色列军喷气式飞机两架飞过从赛义德至达米埃塔的埃及领土。

上项控诉已经紧急部队观察人员证实。

(b) 从以色列方面收到的控诉说:

(一) 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五时三十分, 埃及部队在苏伊士东南阿蒙穆萨
地区向前移动。

(二) 十一月二十七日四时十五分, 埃及部队在苏伊士运河一四二公里
处地区开火。

(三) 十一月二十七日四时二十五分, 埃及部队在阿蒙穆萨地区向前移
动。

(2)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 四 十一月二十七日四时三十三分，埃及部队在苏伊士城以西开火。
- 五 十一月二十七日九时正，埃及部队在苏伊士运河一五二点五公里处地区开火。
- 六 十一月二十七日九时四十五分，埃及部队在苏伊士运河一四一公里处地区开火。
- 七 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三时三十分，埃及部队在苏伊士运河八十九公里处地区向前移动。
- 八 十一月二十七日十六时三十分，埃及部队在苏伊士运河一四五公里处地区开火。
- 九 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七时二十分，埃及部队在伊斯梅利亚以南向前移动，并曾开火。
- 十 十一月二十七日十八时二十五分，埃及部队在提姆萨以西开火。
- (十一) 十一月二十七日十八时三十五分，埃及部队在内菲沙(大约交点七三三五——八七三八)附近开火。
- (十二) 十一月二十七日二十一时三十分，埃及部队在巴拉赫(大约交点七四〇——八九六〇)以东开火。

上述各项控诉均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